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充分认可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交易中本承诺人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单独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经纬电材实际控制人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经纬电材的股票（经纬电材发放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的股份数量增加除外），或以其他委托、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在经纬电材中的表决权比例；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本人自愿将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和表决权基础上所增加持有的经纬电材股票和/或扩大表决权对应同等数量的经纬电材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一元总价回购注销；如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人自愿将同等数量股票无偿赠与上市公司除本公司/本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人之外的其他股东。”

承诺人：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陈建波

吕宏再

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4 月 28 日